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55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6820723_11230552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—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（3）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00636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並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課程安排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獅甲國小1樓多功能學習中心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電子
文
騎

9

百齡高中 1120630



WDAA1126008173

1、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
2、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3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，連結如下，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，至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或額滿為止。

四、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，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將另行通知參與者。

五、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1228，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